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况

本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冶金行业，固定资产在生产过程中长期处于作业及强烈震动状态，随着生产能力的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日常损耗较为严重；同时科技进步也带来了固定资产的无形损耗，为能真实反映固定资产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期实际的资产消耗，使相关财务信息更客观真实的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由原来的年限平均法变更为双倍余额递减法。根据浙江省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的半山基地将于 2015 年底关停。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为加强对公司重组后资产的管理，本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将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由原来的双倍余额递减法变更为年限平均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固定资产	45,146,301.64	
未分配利润	43,344,868.46	
少数股东权益	547,717.90	
2015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44,564,653.80	
管理费用	-581,647.84	
利润总额	45,146,301.64	
所得税费用	1,253,715.28	
净利润	43,892,58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44,868.46	
少数股东损益	547,717.90	

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加强资产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说明。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4日

